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名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公司办公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议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王耀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王耀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特别提示  
议案4.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8:30分至17:00分。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时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件、该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请股东按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复印件,并在现场签署《授权委托书》,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王加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奥特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书面提名王耀坤先生、姚小林先生、郭兆强先生、张永明先生、田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选已经过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以上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向本公司书面提名胡斌先生、陈斌波先生、孙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选经过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5。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事项概述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71,252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金额  
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部分实现,首个解除限售比例达到36%,低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原计划的40%,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4%对应的股份,共计4,199,028股。根据《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该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并按中国民生银行现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的0.95%增加利息,因此,该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为2,619,028股×1.26元/股+1(1+0.95%)×3,331,325.05元。

此外,有三位激励对象延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其剩余激励期限内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原价收回,不再解锁,涉此批股份的回购数量为1,378,000股,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对应的回购金额为1,378,000股×1.26元/股=1,736,280元。  
综上,上市公司合计应回购注销股份为3,997,028股,回购金额合计5,067,605.05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因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使本公司总股本减少3,997,028股,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回购注销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程序,新增股份13,499,500股。其次,因上述议案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部分实现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需回购注销股份3,997,028股。  
综上,增减抵消后,公司股本将增加9,502,472股,总股本由目前的3,308,833,844股变更为3,318,336,316股,公司将根据此数据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信息并办理变更登记。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佳(湖北) 系你方股东,联系电话: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举行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王耀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于2025年12月4日17:00之前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期限、复印件或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关于选举王耀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于2025年12月4日17:00之前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期限、复印件或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关于选举王耀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于2025年12月4日17:00之前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期限、复印件或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关于选举王耀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于2025年12月4日17:00之前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期限、复印件或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关于选举王耀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关于选举郭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于2025年12月4日17:00之前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期限、复印件或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关于选举陈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孙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超过部分选票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该议案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  
3.委托人在填写具体表决意见时,代理人可将自己的意见表述。  
4.委托投票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委托人名下(名称)、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超过部分选票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组别	候选人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	不超过该组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后又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票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耀坤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神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神龙轿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长江二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耀坤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耀坤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集团财务部部长、武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处处长、武汉股份财务部部长、武汉集团预算处处长、武汉集团湖北湖北京济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总会计师;天地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襄阳投资发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长江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兆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兆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兴兴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郭兆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兆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兴兴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郭兆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兆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兴兴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郭兆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兆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兴兴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郭兆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兆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兴兴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郭兆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兆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兴兴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郭兆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兆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兴兴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郭兆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兆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兴兴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郭兆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兆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兴兴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郭兆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兆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兆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兴兴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